

國學小叢書

史記釋例

靳德峻編




3 0647 1583 6

610.114
303
2(176)

小 國
叢 學
書 學
史

編纂者 王 雲
主編者 靳 德 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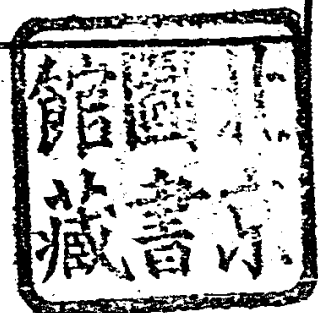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เลขที่ไป เล่มที่	เลขที่ เล่มที่	แผนก
 <p>สมัย ของ สด กรมะโรหิต</p>		
<p>เพื่อความสะดวก โปรดกรณารับ ไปตรวจรับ เล่มที่ เล่มที่</p>		

例



B 331200



史記釋例

序

往昔造書各具厥例後之讀者不達於此每致扞格唯例之所在作者或不自言一經指出循是以求未有不豁然冰釋者此釋例之書後賢之所由作也太史公書爲正史不祧之祖體爲始創或有未純此爲史學上之大問題不得完全責之史公而史記一書全具史公史例不知厥例何以知史公之史法與史意不知史公之史法與史意何以究史公之史學乎爰總全書釋爲十五例曰兩存傳疑例曰附記例曰敘事雜論斷例曰較量例曰互文相足例曰微詞例曰終言例曰引書多非原文例曰說明作意例曰標明取材例曰繁縷例曰舒憤自解例曰爲文好奇例曰闕文傳疑例曰一人再見一事兩繫例博雅君子當無取於茲編於初學者或不無小補云爾

一 兩存傳疑例

史貴徵實，而於兩說之疑而不能決者，則兩存之，蓋其慎也。史公書內，此例頗多，苟不明此，則多誤以爲牴牾，而失史公兩存之本意矣。

殷本紀：九侯女不熹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於羑里。

周本紀：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

案二紀所記崇侯虎之譖，文各不同；然殷紀之說，本於戰國策趙策及呂子行論，而周紀之說亦必見於先秦故書，故淮南子亦曾有類似之記載。道應訓曰：「崇侯虎謂紂曰：『周伯昌行仁義而善謀，太子發勇敢而不疑，中子旦恭儉而知時，請圖之。』」乃拘于羑里。」桓譚新論更記虎之譖曰：「西

伯昌聖人也，長子發中子旦皆聖人也，三聖合謀，君其圖之；乃囚文王姜里，是周紀所記，必當時有其說無疑也。史公修史，因不能定於一，故兩存之也。

周本紀：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

又云：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姜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諡爲文王。

案崔述考信錄曰：余案史記此文，係於西伯崩後，且連用數「蓋」字，則是本非本紀正文；蓋司馬別紀異聞，而傳寫者誤合之也。果演易於姜里，何不敍於被囚之時？果稱王於斷訟之年，何不紀於斷訟之文之下？而乃別見於崩後乎？蓋當時相傳有如此說者，子長不敢必其果然，故於崩後補載其說，而云「蓋」焉；「蓋」也者，疑之也，非遂決以爲如是也。

酈生陸賈列傳先載沛公召酈生，及生說沛公事，至國除而止；及陸賈朱建二傳旣畢，忽又云：

「初沛公引兵過陳留……酈生上謁沛公，謝不見……」云云，與前文大相反。此亦必當時有此傳說，而史公不敢必其決無，故兩存而傳疑也。

殷本紀曰：紂作炮烙之刑，王子比干曰：「主過不諫，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見過即諫，不用即死，忠之至也。」遂諫三日不去朝，紂囚殺之。

又云：比干諫而死，箕子曰：「知不用而言愚也；殺身以彰君之惡，不忠也；二者不可，然且爲之，不祥莫大焉。」遂解髮佯狂而去。

宋世家云：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爲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被髮佯狂而爲奴。

又云：王子比干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殺王子比干，剝視其心。

按本紀與世家所載，序次各不相同也。據本紀則比干死而後箕子奴，而箕子以比干之死爲非；

據世家則是箕子奴，而後比干死，比干以箕子之奴爲非。然本紀之次，同於韓詩外傳；而世家之次，與論語微子篇相侔，是先有此二說，史公取而並存之也。

老子韓非列傳於老子傳末，附以「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一語，正義曰：「太史公疑老子或是老萊子，故書之。」是此亦兩存而傳疑者也。

二 附記例

人事多矣，畢書勢有不能，亦良可不必。然竟付闕如，實修史者所不忍，亦勢有所不能。故附記之法，尙焉。附記云者，卽附記其名，或略附其事也。其類可別爲四：（1）附記其子孫，（2）附記其戚友，（3）因類而附記，（4）因事而附記。

（1）附記子孫者，舉不勝舉，每世家列傳之後，不附者蓋鮮，茲略舉數例：

樂毅列傳：有樂叔，高帝封之樂鄉，號曰華成君。華成君樂毅之孫也。而樂氏之族有樂瑕公樂

臣公趙且爲秦所滅，亡之齊高密。樂臣公善修黃老之言，顯聞於齊，稱賢師。

屈原賈生列傳：孝武皇帝立，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而賈嘉最爲好學，與余通書。

衛將軍驃騎列傳：子嬪代侯。嬪少，字子侯，上愛之，幸其壯而將之。居三歲，元封元年，嬪卒，諡哀侯。無子國除。自驃騎將軍死後，大將軍長子宜春侯伉，坐法失侯。後五歲，伉弟二人陰安侯不疑及發于侯登，皆坐酎金失侯。失侯後二歲，冠軍侯國除。

(2) 附記其戚友者：

汲鄭列傳：上以黯故，官其弟汲仁至九卿，子汲偃至諸侯相。黯姊子司馬安，亦少與黯爲太子洗馬。安文深巧，善宦官，四至九卿，以河南太守卒。昆弟以安故，同時至二千石者十人。濮陽段宏，始事蓋侯信，信任宏，宏亦再至九卿。然衛人仕者，皆嚴憚汲黯，出其下。

儒林列傳申公傳：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孔安國至臨淮太守，周霸至膠西內史，夏寬至城陽內史，碭魯賜至東海太守，蘭陵繆生至長沙內史，徐偃爲膠西中尉，鄒人闕門慶忌爲膠東內史，其治官民，皆有廉節。

又董仲舒傳：仲舒弟子遂者：蘭陵褚大，廣川殷忠，溫呂步舒。褚大至梁相，步舒至長史。
(3) 因類而附記者：

孟子荀卿列傳：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異同之辯，劇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楚有尸子長盧，阿之吁子焉。

申屠嘉列傳：自申屠嘉死之後，景帝時，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爲丞相。及上時，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疆侯莊青，高陵侯趙周等爲丞相，皆以列侯繼嗣，妮妮廉謹，爲丞相備員而已，無所發明，功名有著於當世者。

酷吏列傳：至若蜀守馮當暴挫，廣漢李貞擅磔人，東郡彌僕鋸項，天水駱璧推減，河東褚廣妄殺，京兆無忌馮翊殷周蝮鷲，水衡閻奉朴擊賣請，何足數哉！何足數哉！

游俠列傳：劇孟傳：符離人王孟亦以俠稱江淮之間。是時濟南矚氏，陳周庸亦以豪聞。景帝聞之，使使盡誅此屬。其後代諸白，梁韓無辟，陽翟薛兄，陝韓孺，紛紛復出焉。

又郭解傳：自是之後，爲俠者極衆，敖而無足數者然。關中長安樊仲子，槐里趙王孫，長陵高公

子，西河郭公仲，太原鹵公孺，臨淮兒長卿，東陽田君孺，雖爲俠而遂遂有退讓君子之風。至若北道姚氏，西道諸杜，南道仇景，東道趙他羽公子，南陽趙調之徒，此盜跖居民間者耳，曷足道哉！此乃鄉者朱家之羞也。

佞幸列傳：至漢興，高祖至暴抗也，然籍孺以佞幸，孝惠時有閔孺……孝文時中寵臣，士人則鄧通，宦者則趙同，北宮伯子。北宮伯子以愛人長者，而趙同以星氣幸……孝景帝時中無寵臣，然獨郎中令周文仁寵最過庸，乃不甚篤。

貨殖列傳：田農拙業，而秦揚以蓋一州；掘冢姦事也，而田叔以起博戲惡業也；而桓發用之富，行賈丈夫賤行也，而雍樂成以饒；販脂辱處也，而雍伯千金賣漿小業也；而張氏千萬，酒削薄技也，而鄧氏鼎食，胃脯簡微耳；濁氏連騎，馬醫淺方，張里擊鐘，此皆誠一之所致。

(4) 因事而附記者。

此類頗多，如項羽本紀之述宋義，伍子胥列傳之附白公，張湯列傳之附狄山，平原君列傳之附毛遂，孟嘗君列傳之附馮緩等，俱是也。

按附記中之文長者，頗似合傳，然實與合傳不同。所謂合傳者，或二人首尾同叙，或先此後彼，或先彼後此，而後合叙，或合叙而後分叙；而此則於所附傳之中，於其有關之處，或詳或略以附之，而下文仍敘某人之事，與此無關，似一物之附着於一物者然。

三 敘事雜論斷例

伯夷列傳：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

同傳又云：孔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求仁得仁，又何怨乎？余悲伯夷之意，睹軼詩可異焉。

又同傳自『由此觀之，怨耶非耶？』至篇末三百七十餘言，亦爲論斷之文。

屈原列傳：『離騷者，猶離憂也。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至『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二百三十餘言，純爲論斷。又同傳下文自『人君無賢愚智不肖，莫不欲求忠以自』

爲舉賢以自佐。」至「王之不明，豈足福哉！」一百三十餘字，亦純爲論斷。

趙世家：以至父子俱死，爲天下笑，豈不痛乎！

汲鄭列傳：每有朝，候上之間說，未嘗不言天下之長者，其推轂士及官屬丞史，誠有味其言之也！

孟子荀卿列傳騶衍傳：「其游諸侯見尊禮如此，豈與仲尼菜色陳蔡，孟軻困於齊梁同乎哉！」至「騶衍其言雖不軌，儻亦有牛鼎之意乎？」又自此以下，至「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亦皆論斷之文。

又有引他人之語，以寓論斷者。顧炎武已先此而發之，日知錄曰：「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于序事之中，卽見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平準書未載卜式語；王剪傳未載客語；荆軻傳未載魯句踐語；鼂錯傳未載鄧公與景帝語；武安侯田蚡傳未載武帝語；皆史家於序事中，寓論斷法也。」

四 較量例

評人論物，每欲參互比較，一以明其真象，更因知其短長，乃史家之妙用也。史公修史，此例尤多。張耳陳餘列傳：然張耳陳餘始居約時，相然信以死，豈顧問哉！及據國爭權，卒相滅亡，何鄉者相慕用之誠，後相倍之戾也？豈非以勢力交哉！名譽雖高，賓客雖盛，所由殆與太伯延陵季子異矣。張丞相列傳：周昌木疆人也，任敖以舊德用，申屠嘉可謂剛毅守節矣。然無術學，殆與蕭曹陳平異矣。

儒林傳：公孫宏治春秋，不如董仲舒。

酷吏列傳：寧成傳：其治効郅都，其廉弗如。

又趙禹傳：王溫舒等後起，治酷於禹。

又義縱傳：縱廉，其治放郅都。

又尹齊傳：遷爲關內都尉，聲甚於寧成。

又楊僕傳：督盜賊關東，治放尹齊。

又王溫舒傳：徙爲右內史，治如其故。……欲爲治者大抵盡放溫舒。

又杜周傳：其治與宣相放，然重遲，外寬內深次骨。

又家兩子夾河爲守，其治暴酷，皆甚於王溫舒等矣。

游俠列傳朱家傳：劇孟行大類朱家，而好博。

佞幸列傳鄧通傳：仁寵最過庸，乃不甚篤。

又韓嫣傳：賞賜擬於鄧通。

又李延年傳：與上起臥，甚貴幸，埒如韓嫣也。

凡上所舉，皆明舉其人，而參互比較者也。此外更有實存比較，而文頗不露，非細心研讀，則不可知者如：

秦楚之際月表……昔夏虞之興，積善累功數十年，德洽百姓，攝行政事，考之於天，然後在位；湯武之王，乃由契后稷，修仁行義，十餘世，不期而會孟津八百諸侯，猶以爲未可，其後乃放殺秦起襄公，章於文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能并冠帶之倫；以德若此，用力如此，蓋一統若斯之難也……然王跡之興，起於閭巷，合從討伐，軼於三代，鄉秦之禁，適足以資賢者，爲

驅除難耳。故憤發其所爲天下雄，安在無土不王！此乃傳之所謂大聖乎？豈非天哉！豈非天哉！非大聖孰能當此受命而帝者乎！

按此文似盛稱高祖，然上極述三代秦得天下之難，須有祖先之修行仁義，以比高祖之起於閭巷者，不過因於天命耳，非修行仁義，積德民歸者比也。書中稱天稱命之處，不一而足，蓋有意焉。

衛將軍驃騎列傳：蘇建語余曰：吾嘗責大將軍至尊貴，而天下之賢大夫毋稱焉……

李將軍列傳：李將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及死之日，天下知與不知，皆爲盡哀，彼其忠心，誠信於士大夫也。

按十七史商榷：李廣傳贊美其死，「天下知與不知……忠心誠信於士大夫」衛青傳贊則著其不肯招士，位尊而天下賢士大夫無稱，而兩兩相形，優劣自見。

五 互文相足例

一事所繫數人，一人有關數事，若各爲詳載，則繁複不堪，詳此略彼，詳彼略此，則互文相足尙焉，此類可分二種：一則書明互見者，一則不書名互見而實互見者。

(1) 書明互見者：

秦本紀：乃拜鞅爲左庶長，其語在商君語中。

又：秦王政立二十六年，并天下爲三十六郡，號爲始皇帝。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子胡亥立，是爲二世皇帝；三年，諸侯並起叛秦，趙高殺二世，立子嬰，子嬰立月餘，諸侯誅之，遂滅秦。其語在始皇

本紀中。

呂后本紀：齊王欲發兵……因殺其相，遂發兵，東詐奪琅邪王兵，并將之而西。語在齊王語中。

孝文本紀：高后八年七月，高后崩；九月，諸呂呂產等欲爲亂，以危劉氏，大臣共謀誅之，謀召立代王。事在呂后語中。

禮書：孝景時，御史大夫鼂錯，明於世務刑名，數千諫孝景曰：諸侯藩輔，臣子一例，古今之制也。……而亡國畔逆，以錯首名，天子誅錯，以解難，事在袁盎語中。

按梁玉繩史記志疑云：「案盎傳祇載解七國之策，不及誅晁錯事，故盎傳云：「其語具在吳事中。」則此處當云：「在袁盎吳王語中。」絳侯世家言立孝文帝，其語在呂后孝文事中。

蕭相國世家：淮陰侯謀反關中，呂后用蕭何計，誅淮陰侯，語在淮陰事中。

絳侯世家：於是勃與平謀，卒誅諸呂，而立孝文皇帝。其語在呂后孝文事中。

袁盎列傳：袁盎具言吳所以反狀以錯故，獨急斬錯以謝吳，吳兵乃可罷。其語具在吳事中。

酈生陸賈列傳：陳丞相等乃言陸生爲太中大夫，往使尉他，令尉他去黃屋稱制，令比諸侯，皆如意旨。語在南越語中。

又平原君傳：布欲反時，問平原君，平原君非之，布不聽……漢已誅黥布，聞平原君建不與謀，得不誅，語在黥布語中。

案黥布傳中無朱建語，或後人傳抄有奪文歟？

凡上所舉十例，皆明書見於某傳某世家者也。

其不書名互見，而實互見者，又可分爲二類：一則於本傳不載或略載，而詳於他傳者；二則兩處所載微有不同，而實互爲補足發明者。

項羽本紀文中不書田儋魏咎之興亡，而突出田榮，文似疏失，蓋以其事詳見於田儋傳中也。
高祖本紀文中不書宋義諫項梁，及對齊使語，而突出「懷王乃以爲上將」，頗形突兀，蓋以其事詳於羽紀也。

平原君虞卿列傳文中不書魏齊逃亡之故，而卽云「虞卿既以魏齊之故，不重萬戶卿相之位，與魏齊閒行，卒去趙。」蓋因其事詳見范雎傳中也。

如上所舉，其例太多，誠舉不勝舉，以項羽高祖二本紀相較，尤可知，又有一類，爲闕略於本傳，而詳於他傳者，如高祖紀不言魯祀孔子，而著於孔子世家；游俠列傳不詳朱家之事，而述於季布列傳；荆燕世家不載劉澤被齊騙誘事，而詳於齊悼惠王世家是也。此或因於連類而及，或因於先後之便，總之，其屬於第一類之互見則一也。

秦始皇本紀：秦始皇帝者，秦莊襄王子也。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見呂不韋姬，悅而取之，生始

皇。

呂不韋傳：呂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子楚從不韋飲，見而說之，因起爲壽，請之；呂不韋怒，念業已破家爲子楚，欲以釣奇，乃遂獻其姬；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

按據不韋傳則不韋獻有身之姬而生始皇，本紀則謂「悅不韋姬，取而生始皇」者，本紀據其名，傳中記其實，亦互見者也。此亦史家迴護之法。

秦始皇本紀：二十九年，始皇東游，至陽武博狼沙中，爲盜所驚。

留侯世家：秦始皇帝東游，良與客狙擊秦皇帝博浪沙中，誤中副車。秦始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賊甚急，爲張良故也。

按本紀謂「爲盜所驚」，世家謂張良者，一正其名，一記其實，亦互見者也。史家迴護法多取此。

項羽本紀：項梁已破東阿下軍，遂追秦軍，數使使趣齊兵俱西。榮曰：「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

間，乃發兵。」項梁曰：「田假爲與國之王，窮來從我，不忍殺之。」

田儋列傳云：項梁使使告趙齊發兵，共擊章邯。田榮曰：「使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間，迺肯出兵。」楚懷王曰：「田假與國之王，窮而歸我，殺之不義。」

按項梁，懷王之臣也，然一切全權，俱在項梁之手，則此語出之項梁無疑。然其名固爲懷王也。儋傳書懷王者，據其名也；羽紀書項梁者，據其實也。此亦互文以相足也。

六 微詞例

史公之修史記，原欲續周孔之業，法春秋，寓褒貶，示一己之意，垂後世而爲一家之言也。然先代褒貶，誠無所諱，而於漢時之君相，豈敢放筆直書，明加褒貶乎？故不得不隱寓而微其詞也。匈奴列傳贊曰：「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於定哀之際則微，爲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詞也。」是史公此法，亦有所本也。其法可分爲三：（1）借議他人，以寓微詞者；（2）用反寫法以寓微詞者；（3）引他人語以寓微詞者。

(1) 借議他人以寓微詞者：

平準書：及至秦……於是外攘四夷，內興功業，海內之士，力耕不足糧饌，女子紡績不足衣服，古者嘗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上，猶自以爲不足也。

按武帝之從事四夷，內興功業，與秦正同，故此雖爲論秦，其實借諷武帝也。

匈奴列傳：世俗之言匈奴者，患其微一時之權，而務調納其說，以便偏指不參，彼已將率，席中國廣大，氣奮人主，因以決策，是以建功不深。堯雖賢，興事業不成，得禹而九州寧。且欲興聖統，唯在擇將相哉！唯在擇將相哉！

按正義云：言堯雖賢聖，不能獨理，得禹而九州安寧，以刺武帝不能擇賢將相，而務諂納小人浮說，多伐匈奴，故壞齊民。故太史公引禹聖成其太平，以攻當代之罪。

(2) 用反寫法以寓微詞者：

外戚世家：非王侯有土之女，不可以配人主也。

按此句似尊崇帝王，然實以譏諸帝王之取民女及倡也。蓋先漢諸后妃多民女，再醮婦或倡也。

佞幸傳末云：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然頗用材能自進。

按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六：佞幸傳末忽贅二語云云，一若以此二人本可入佞幸者，子長措詞如此。

酷吏列傳：自郅都杜周十人者……方略教導，禁姦止邪，一切亦皆彬彬，質有其文武焉。雖慘酷斯稱其位矣。

按殿本攷證張照曰：按遷身被腐刑，受酷吏之害；又諸酷吏皆武帝意所向，故深其文，使讀者自明，非正辭也。

(3) 引他人語以寓微詞者：

萬石張叔列傳：塞侯微巧，而周文處譏，君子譏之，爲其近於佞也。然斯可謂篤行君子矣。

按譏之者，既稱爲君子，則其當譏可知；而乃謂斯可謂篤行君子者，蓋當時直周之後，猶有存者，且周氏子孫咸至大官，遷不得不然耳。此似揚而實抑之也。

七 終言例

傳人敘事，枝歧當所雜免，其可互見者無論矣；其祇見此處，而又與其他無關，而不能互見者，史家於此，每多終其言，而結其事。

高祖本紀：高祖爲亭長時，常告歸之田，呂后與兩子居田中耨，有一老父過請飲，呂后因饋之。老父相呂后曰：「夫人天下貴人。」令相兩子，見孝惠曰：「夫人所以貴者，乃此男也。」相魯元，亦皆貴。老父已去，高祖適從旁舍來，呂后具言客有過相我子母皆大貴，高祖問曰：「未遠。」乃追及問，老父曰：「鄉者夫人嬰兒，皆似君，君相貴不可言。」高祖乃謝曰：「誠如父言，不敢忘德。」及高祖貴，遂不知老夫處。

按高祖此時未貴，乃言其貴後之事，卽所謂終言之也。

陳涉世家：陳王之汝陰，還至下城父，其御莊賈殺以降秦。陳勝葬碭，諡曰隱王。

按陳王之葬及其諡，當出之呂臣等，而不述之於呂臣等，攻陳殺莊賈下者，乃史家便文終言之耳。

周本紀：東西周皆入於秦，周既不祀。

按崔適史記探原案：秦本紀：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西周君謀伐秦，秦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秦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然則莊襄王滅東周時，未絕其祀也。至始皇二十六年，盡滅六國，除封建為郡縣，諸子功臣且不得尺寸封，何論前代賜周陽人地，當復入於秦，不得奉其祭祀矣。此云不祀，終言之也。

此外又有專終結上文一類，亦可付之終言例內。

留侯世家：五日，良夜未半，往有頃，父亦來，喜曰：「當如是。」出一編書曰：「讀此則為王者師。」

矣，後十年興，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卽我矣。」遂去，無他言，不復見。……子房始所見下邳圯上老父，與太公書者，後十三年，從高帝過濟北，果見穀城山下黃石，取而葆祠之。

佞幸列傳鄧通傳：上使相者相鄧通曰：「當貧餓死。」文帝曰：「能富通者在我也，何謂貧乎？」於是賜鄧通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鄧氏錢布天下，其富如此。……長公主賜鄧通，吏輒隨沒入之，一簪不得著身，於是長公主乃令假衣食，竟不得名一錢，寄死人家。

八 引書多非原文例

古人引書，多任意增改，史公修史，此例尤多，蓋可分爲五類：(1)引書多有竄易；(2)引書每改其語氣；(3)引書多以訓詁字代之；(4)引書多以音同音近字代之；(5)引書而有別裁者。

(1) 史公引書之多所竄易，先儒多有論及，如殷本紀采湯誥之文，多有竄易，崔述於商考信錄已論之；周本紀滅殷事，采之逸周書克殷解，文亦多有不同，吹景集及史記志疑，俱會疏其同異，其他如春秋戰國事之取於左傳、國語、國策，其竄易增改之處，尤舉不勝舉也。此種原因，一爲行文之便，不得不

然二則傳聞各異，不能無所修正；三則所據本或不同也。

(2) 引書每改其語氣者：

五帝本紀試不可用而已。

書原作：試可用乃已。

按古人語急，每以「不可」爲「可」，史公改其語氣，而增「不」字，其義益明。

五帝本紀堯曰：「吁！頑凶不用。」

書原作：嚚頑可乎？

按此直將否定詞，改爲肯定也。

(3) 引書多以訓詁字代之者。

五帝本紀：數法日月星辰。

書「數法」作「曆象」。

索隱：尚書作曆象日月，則此言數法，是訓「曆象」二字。

五帝本紀：似恭漫天。

書作「象恭滔天」

孔傳訓「滔」爲「漫」。

五帝本紀：載時以象天。

大戴禮作：履時以象天。

索隱：載行也，履亦踐而行也。

五帝紀：誰能馴予工。

書作：疇若予工。

八 引書多非原文例

錢大昕考異按：「馴」與「順」同，易坤初象傳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其文言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可證。「順」卽「馴」字，書作「若」而史公作「馴」者，「若」訓「順」而史公以訓詁字代之也。

魯周公世家：乃有亮闇。

書「有」作「或」。

按鄭康成論語注云：「或」之言有也。是史公作「有」亦以訓詁字代之也。

宋微子世家：我其發出往。

詩昊天曰：明乃爾出王。

按毛傳云：「王往也。」是此亦以往代王也。

此外引尙書者如「厥民」作「其民」，「胤子」作「嗣子」，「宅」作「居」，「般」作「正」。

……俱此例也。此其故：一則因於古字難明，故不能不變其易者；再則因於時有古今，用字亦當不同。史公漢人，以時語行文，亦風氣使然也。

(4) 引書多以音同音近字代之者：

五帝本紀：「便程東作。」「便程南爲。」

書「程」字原作「秩」。

錢大昕考異：「程」「秩」聲相近，詩「秩秩大猷」，說文作「戠戠」。「程」從呈聲，「戠」從「戠」，戠亦從呈聲，故「程」「戠」俱與「秩」通。

五帝本紀：嗟四嶽。

「書」「嗟」作「咨」。

錢大昕考異謂二者音近。

周本紀：秦破韓魏，扑師武。

戰國策「師」原作「犀」。

錢大昕三史拾遺：「師」「犀」聲相近。

封禪書：上卑耳之山。

國語齊語作「辟耳」。

錢大昕三史拾遺：「卑」「辟」聲相近。

此類例證，隨檢卽是，不遑枚舉，蓋西漢經傳，本無定本，多由口授，故筆之於書，因人而異，詩三家，春秋三傳之文互異同，卽此故也。史公引書，多以同音字代之，或以此也。

(5) 引書而有別裁者：

五帝本紀：能明馴德。

案隱：案尙書作「俊德」，孔安國云：「能明用俊德之士」，與此文意別也。

又分命羲仲，居郁夷曰暘谷。

索隱舊本作「湯谷」，今竝依尙書字。案淮南子曰：「日出湯谷，浴於咸池。」則「湯谷」亦有他證明矣。又下曰：「昧谷」徐廣云：一作「柳谷」亦日入處地名。太史公博採經記而爲此史，廣記異聞，不必皆依尙書。蓋「郁夷」亦地之別名也。

吳太伯世家：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
案：左傳夫差使人立庭謂己，對曰者，乃夫差對所使之人，此與左氏不同也。

宋微子世家：曰涕曰霧。

案尙書「涕」爲「驛」，「霧」爲「蒙」，又「蒙」在「驛」上，與此文異也。

齊太公世家：齊無知遊於雍林。

秦本紀：齊雍林人殺無知管至父等。（案今本誤作「雍廩」，依左傳改之也。正義之文尚存

其舊可證，說詳王念孫讀書雜誌。）

案依之此文，是以「雍林」爲地名也，而此乃取之左傳，原作「雍廩」，而以之爲人名矣。

伯夷列傳：肝人之肉。

劉氏伯莊解爲「取人肉爲生肝」。按此取之莊子盜跖篇，而莊子原作「噲人肝而舖之」，是與此文亦不同也。

史公西漢時人，遺聞遺籍，多有非今日之所能見者，或者別有所據也。

九 說明作意例

史公書內，每有說明作意者，可概分爲四類：（1）說明所以作此之故者；（2）說明所以作此之故而兼及其作此之目的者；（3）說明或記或不記之原因者；（4）僅說明所以不著之原因者。

（1）說明所以作此之故者：

五帝本紀：……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

三代世表：……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以五帝繫諜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

管蔡世家：管蔡作亂，無足載者；然周武王崩，成王少，天下旣疑，賴同母之弟成叔丹季之屬十人爲輔拂，是以諸侯卒宗周，故附之世家言。

蘇秦列傳：夫蘇秦起閭閻，連六國從親，此其智有過人者，吾故列其行事，次其時序，毋令獨蒙惡聲焉。

魯仲連鄒陽列傳：魯連其指意雖不合大義，然余多其在布衣之位，蕩然肆志，不詘於諸侯，說於當世，折卿相之權；鄒陽辭雖不遜，然其比物連類，有足悲者，亦可謂抗直不撓矣。吾是以附之列傳焉。

管晏列傳：……田橫之高節，賓客慕義，而從橫死，豈非至賢，余因而列焉。

田叔列傳：仁與余善，余故并論之。

(2) 說明所以作此之故，而兼及其作此之目的者：

十二諸侯年表：儒者數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曆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牒獨記世諡，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於是譜十二諸侯，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

六國年表：……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悲夫！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凡二百七十年，著諸所聞，興壞之端，後有君子，以覽觀焉。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觀所以得尊寵及所以廢辱，亦當世得失之林也，何必舊聞？於是謹

其終始，表見其文，頗有所不盡本末，著其明，疑者闕之，後有君子，欲推而列之，得以覽焉。

封禪書：究觀方士祠官之意，於是退而論次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者，見其表裏，後有君子得以覽焉。

(3) 說明或記或不記之原因者：

三王世家：故王者疆土建國，封立子弟，所以褒親親，序骨肉，尊先祖，貴支體，廣同姓於天下也；是以形勢彊而王室安，自古至今，所由來久矣，非有異也，故弗論著也。燕齊之事，無足采者，然封立三王，天子恭讓，羣臣守義，文辭爛然，甚可觀也，從附之世家。

管晏列傳：吾讀管子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

司馬穰苴列傳：世既多司馬兵法，以故不論著穰苴之列傳焉。

孫子吳起列傳：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論其行事所施設者。

日者列傳古者卜人所以不載者，多不見於篇；乃至司馬季主，余志而著之。

(4) 僅說明所以不著之原因者：

留侯世家：良從上擊代，出奇計，下馬邑，及立蕭何相國，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關所以興亡，故不著。

大宛列傳：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十 標明取材例

殷本紀：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於詩書。

仲尼弟子列傳：余以弟子名姓，悉取論語弟問。

刺客列傳：世言荆軻……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具知其事，爲余道之如是。

樊鄴滕灌列傳：余與他廣通，爲言高祖功臣之興時若此云。

又此類之例，互見上說明作意例內。

十一 繁縷例

史公爲文，多不避繁複，依其繁複者而分之，可得三類：（1）叙事重見者；（2）字句重見者；（3）疊用同意之字者。

（1）叙事重見者：

五帝本紀：舜耕曆山，曆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窳；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

下文又云：舜冀州之人也。舜耕曆山，漁雷澤，陶河澤，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按耕漁之事，既已敍之於前，而又複見於此，故梁王繩志疑謂爲宜併入上文也。

又同紀：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堯舉。

按一篇之中，此事凡兩見。

陳涉世家：柱國曰：秦未亡而誅趙王將相家屬，此生一秦也，不如因而立之。

按此語又見張耳陳餘列傳：彼云相國房君，此云柱國，其實一人也，兩篇詞意相同者凡二百餘言。

齊悼惠王世家：案此篇凡言「立章爲城陽王」者再，「立興居爲齊北王」及「以反誅者」皆再，言膠西等五王爲悼惠王子，及誅者亦皆再，言「徙濟北王志爲廣川王」者四，繁冗異常也。案史記之中，此例頗多，故不能以錯簡或誤衍論之也。

(2) 字句重見者

高祖本紀：秦人烹秦軍解，因大破之，又戰其北，大破之，乘勝遂破之。

按十數字中，連用三「破之」。

蘇秦列傳：蘇秦說趙肅侯曰：「擇交而得則民安；擇交而不得則民終身不安；齊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倚秦攻齊而民不得安；倚齊攻秦而民不安。」

按五句之中俱用「民安」字。

平原君列傳：平原君將使楚，毛遂自薦，「君曰：先生楚勝之門下幾年矣？」「君曰：先生處勝之門下三年於此矣，左右未嘗有所稱誦，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先生不能，先生留。」及定從歸至趙，「君曰：勝不敢復相士，相士多者千人，寡者百數，今乃于先生而失之。」「毛先生一至楚，而使趙重於九鼎大呂，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強於百萬之師，勝不敢復相士。」

案此一文之中，凡八用「先生」三用「相士」。

信陵君列傳：無忌與王論韓事曰：韓必德魏，愛魏，重魏，畏魏，韓必不敢反魏。

案此十數字間，連用五「魏」字。

魯仲連列傳：秦圍趙，魯仲連見平原君，問其將奈何。平原君曰：「勝也何敢言事……今其人
在是，勝也何敢言事。」魯仲連曰：「吾始以君爲天下之賢公子也，吾乃今然後知君非天下之賢
公子也。」魯仲連見新垣衍，衍曰：「吾視居此圍城之中者，皆有求於平原君者也，今吾視先生之
玉貌，非有求於平原君者也。」

案此文中，凡用三重句。

(3) 疊用同意之字者

史公行文，每以氣盛，故同意之字，多有連用者。如「皆各」連用，見五帝本紀及大宛傳；「愈益」
連用，見秦本紀；「尙猶」連用，見秦本紀及貨殖傳；「始初」「仍再」並見曆書；「咸各」見自序；
「意疑」見孟嘗君列傳；「督過」見項羽本紀及張儀傳；「曹輩」見袁盎傳；「爾而」見吳太伯
世家；「甚大怒」「甚大逆無道」「甚大」連文，見黥布傳及淮南王傳；「後苗裔」連用，見齊世
家及陳杞世家；「令約」連文，見匈奴傳；「乃女」見夏本紀。

如上所列，不過十一，苟不知此例，則每不明其文，更或誤加刪改；如王念孫之誤改「意疑」
(註一)「令約」(註二)「曹輩」及疑「督過」梁玉繩張文虎之刪「甚大」(註三)梁氏崔
適之刪「爾而」(註四)等是也。

注一：史記原文：人或毀孟嘗君於齊，滑下曰：「孟嘗君將爲亂。」及田甲劫滑王，滑王意疑孟嘗君。

王氏謂「意」下本無「疑」字，「意孟嘗君」者，「意」卽疑也。(詳讀書雜誌)德峻案王說非是。「意疑」連文，爲複字例；漢書劉向傳：「意疑以類，欲以陷之。」意疑「連文」是「意疑」本可連用也。又御覽四三八人事部引此又正作「意疑孟嘗君」，是此本「意疑」連文也。

注二：史記原文：「犯令約者殺之。」

王氏謂「令約」當作「今約」，謂犯今日之約也；漢書正作「今約」。德峻案自「和親已定」至「可以久親無咎俱便」數句，乃單于遺漢帝之言，而漢帝復抄以詔御史者，則此約乃單于之意，而求漢帝之允許者，故下云「朕已許之」也；既單于與漢帝錯商未定之約，則當然不能名之曰「今約」，卽今日之出布告，亦豈能曰「犯今約者」乎？此特以「令約」連文，王氏未瞭之也。王先謙補注曰：「官本「今」作「令」是。」

注三：黠布列傳：「布甚大怒。」

梁氏曰：「甚大」二字當去其一，漢書無「甚」字。(見志疑)張氏亦曰：「此旁注混入。」(見札記)德峻案「甚

大」連文，亦見淮南王傳，特甚其詞耳，二氏俱非。

注四：吳太伯世家：「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

王氏梁氏崔適（探原）俱云：而卽「爾」，旁注「爾」混入也。德峻案：「爾而」聯用，正與夏本紀「乃女」一例，攷證董份已先此而論之也。

據此而觀，凡改此者，俱不知史記多此類用法，故未有不誤者也。

十一 舒憤自解例

史公因李陵之事，受無妄之災，君父見疑，友朋不救，是以幽囚受辱，而被極刑，故書中於此等處，多盡力書之，以舒其憤；又汜莫大於宮刑，而公因欲有所論著，垂於後世，故亦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然恐他人之不見諒，故書中於此等處，尤多借他人之事，以爲表白。

屈原列傳曰：屈原正道直行，竭忠盡知，以事其君，讒人間之，可謂極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

按此雖論屈原，實亦自悼。蓋史公之上言，因見主上之慘悽怛悼，而欲效其款款之愚，以慰主上

也，且其所述爲實事，而乃因此受禍，故「信而見疑，忠而被謗」實自謂也。

平津侯主父列傳：主父偃當路，諸公皆譽之，及名敗身誅，士爭言其惡，悲夫！

按史公於主父，於他人傳中，曾未稍加贊許，且深述其惡，而乃於贊中有此語者，蓋自傷其受禍而友朋莫助也！

汲鄭列傳：下邳翟公有言，始翟公爲廷尉，賓客闐門，及廢，門外可設雀羅；翟公復爲廷尉，賓客欲往，翟公大署其門曰：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貧一富，乃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

按此極書翟公言者，正爲其左右親信不爲一言，交遊莫救也。孟嘗君列傳馮驩爲賓客之對，孟嘗君觀之尤令人齒冷。又書中之盛述游俠之輕然諾，亦此意也。

伍子胥列傳：向令子胥從奢俱死，何異螻蟻！棄小義，雪大恥，名垂於後世，悲夫！方子胥寤於江

上道乞食，志其嘗須臾忘郢耶！故隱忍就功，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

按此議完全爲史公一己之解說，「向令」數語，正謂其隱忍受宮刑也；「弃小義，雪大恥」二語，正其自解也；「方子胥」數句，正與其報任安書「腸一日而九迴」相類也。

平原君虞卿列傳：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云。

范雎蔡澤列傳：范雎蔡澤，世所謂一切辯士……然二子不困厄能激乎？

季布欒布列傳：以項羽之氣，而季布以勇顯於楚，身屢典軍，搴旗者數矣，可謂壯士！然至被刑戮爲人奴，而不死，何其下也？彼自負其材，故受辱而不羞，欲有所用其未足也，故終爲漢名將。賢者誠重其死！夫婢妾賤人，感憤而自殺者，非能勇也，其計畫無復之耳。

按此議亦純史公自謂，「賢者誠重其死」數句，尤自解甚明者。史記之中，此類頗多，苟不明此意，每以虛爲實，至於誤解。

十二 爲文好奇例

揚子法言君子篇曰：『子長多愛愛奇也。』是史公之好奇，先漢人已論之矣。歐陽永叔帝王世次圖序更論其故曰：『至有博學好奇之士，務多聞以爲勝者，於是盡集諸說而論次，初無所擇，而唯恐遺之也。如司馬遷之史記是矣。』永叔此說，亦未可信，蓋其間亦有不得不然者存乎其間也。於上修史記之態度一文內已論之，茲不贅。然奇事之記載，史公書內頗屢見不鮮，若冒冒然信以爲實，或冒冒然竟詆其非者，俱不足以明史公之書也。然其始記之，亦未必卽以爲是也。如於五帝本紀之記舜入大麓而不迷，及瞽叟象害舜事，夏殷周秦諸本紀之記其祖先，封禪書記黃帝升天之說，孔子世家載季桓子穿井，與吳使論骨節，及楚王得荦實等俱是也。此外如甘羅十二歲童子能強張唐相燕，及說趙王割五城，則與外黃舍人兒說項羽免坑，同一奇異。又如司馬穰苴列傳之孫武小試，立斬吳姬，穰苴臨軍，先誅莊賈，似皆周秦好事者所爲，史公好奇而載之耳。最甚者尤莫如趙世家，文中首載趙父日馳千里，次屠岸賈攻趙氏，次索孤兒，次公孫杵臼與孤兒被殺，次程

嬰自殺，次扁鵲論簡子疾，次簡子語妖夢，次當道者說夢，次原過得竹二節，次襄子受三神之令，次武靈王夢楚女鼓琴歌詩，次吳廣納孟姚，次武靈王論胡服，次武靈王夢衣偏裃之衣，乘飛龍上天，不至而墮，見金玉之積如山，次史敢占夢等，幾無一不奇；雖或多出之邱明，亦史公好奇而載之也。此外如扁鵲倉公列傳之種種記載，亦如之，誠舉不勝舉也。

十四 闕文傳疑例

三代世表：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明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尙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是史公之闕文傳疑之法，亦有所授受也。』

楚世家：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

荆燕世家：荆王劉賈者，諸劉不知其何屬。

韓信盧縮列傳：陳豬者，宛胸人也，不知始所以得從。

越王句踐世家：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

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

按此總書以二十餘世而不詳述之如其他世家者，蓋以其世系不得而譜也，此亦闕疑之一例也。其他如匈奴列傳之「二百餘年」，「又二百餘年」……等亦俱此類。

孟子荀卿列傳：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案墨子亦一世之傑，觀於先秦諸書之勝道之，與儒揚三分天下可知，而此僅附以二十四字之傳，且用「蓋」兩「或曰」者，蓋此時墨學式微，傳記鮮載，故不得不闕略而付之傳疑也。

十五 一人再見一事兩繫例

李蔡已見李將軍列傳又見於衛將軍驃騎列傳。

淳于髡已見於孟子荀卿列傳，又見於滑稽傳。

張騫已見於衛將軍驃騎列傳，又見於大宛傳。

范蠡已見於越王句踐世家，又見於貨殖傳。

十五 一人再見一事兩繫例

子貢已見於仲尼弟子列傳，又見於貨殖傳。

案一人再見，乃因事類序，故不避重複也。

楚世家：莊王卽位三年，不出號令，下令國中，敢諫者死。伍舉進曰：「有鳥，三年不飛不鳴，何也？」王曰：「三年不飛，飛將冲天；三年不鳴，鳴將驚人。」於是誅數百人，進數百人，而大治。而滑稽列傳又以爲齊威王卽位荒亂，左右莫敢諫，淳于髡進曰：「國中有大鳥，三年不蜚不鳴，何也？」王曰：「不蜚則已，蜚則冲天；不鳴則已，鳴則驚人。」於是朝諸侯，號令黨人，誅一人而國大治。案此卽一事繫之於兩人者也。

宋微子世家：宋君偃盛血以革囊，懸而射之，命曰射天。史記探原曰：案此事亦見呂氏春秋，然殷本紀帝武乙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爲革囊盛血，而射之，命曰射天，與此言相似，疑是一事，傳者誤分爲二事爾。

又「田假與國之王」之言，田儋傳繫之楚懷王，項羽本紀繫之項梁，（互見上）亦可謂一事而繫之於兩人者。

附錄

一 史公所書年代頗有任意出之者

刺客列傳：於述專諸竟後，曰「其後七十餘年，而晉有豫讓之事；」於述讓事竟後曰：「其後四十餘年，而軹有聶政之事；」於述政事竟後曰：「其後二百二十餘年，秦有荆軻之事。」

按此所記年代，頗不可信，依年表計之，自闔閭元年至三晉滅智伯，僅六十二年，自三晉滅智伯至殺俠累共五十六歲，自聶政殺俠累至荆軻刺秦，凡百七十年。（集解所計五十六作五十七，餘俱同，蓋誤合起始之一年也。）

滑稽列傳：髡後百餘年，楚有優孟，孟後二百餘年，秦有優旃。

案孟事楚莊王，髡仕齊威王，威王之立，後莊王卒二百一十三年，是則髡反在孟後二百餘年也。

又旃仕秦歷漢，凡三百八十餘年，而此乃云二百餘年。

匈奴列傳：其三百餘歲，戎狄攻大王亶父。

困學記聞引王逖曰：自后稷三傳而得公劉，自亶父三傳而武王滅商，則公劉在夏之中衰，而亶父宜在商之季世，不啻五六百年，而曰三百歲，未知何所據。

按史公於類記年代之處，每多任意出之，或以概數出之，取其足茲聯絡而已，若信以爲實，則盡信書之過也。

二 史公書多不避諱

君父之諱，前人所重，然爲史貴徵實，苟亦從茲例，則君父之名，將湮滅而不存，烏乎可哉！故尙書二典不諱堯舜，春秋左氏亦名時君也。乃後之修史者，明不及此，於徵實之史書，亦避諱而不名，是則變本加厲之過也。史公博達，當不昏瞶至此。乃後人每見「邦」或作「國」，遂謂避高祖之諱；「盈」或作「逞」，遂以爲避惠帝之諱；每見「談」或作「同」，遂謂避父談之諱；甚或書中之不諱者，亦

代爲糾改，致史公本真，卒而不可得，讀者猶疑，莫衷一是，則又孔平仲、梁玉繩等之過也。問嘗考之，史公書內，君父之名，猶屢見不鮮，以之相較，則諱者不過十二三，豈史公本不避諱，而諱者乃後人以今測古而改之耶？此誠不敢心，謹列舉以見焉。

高祖諱「邦」之字曰「國」，然周本紀曰：「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仲尼弟子列傳：「在邦無怨」，是兩用「邦」字也。

惠帝諱「盈」之字曰「滿」或「逞」，然殷本紀：「盈鉅橋之粟。」春申君列傳：「盈滿海內」矣。范曄、蔡澤列傳：「進退盈縮。」晉世家：「盈數也。」又「從盈數。」齊太公世家：「大夫欒盈」是此凡五用「盈」字也。「欒盈」年表田敬完世家作「逞」，因其音近，非避諱也。「盈數」魏世家作「滿數」，二字義同，或後人誤改之也，據之而爲說，頗不足以服人。

文帝諱「恒」之字曰「常」，然高祖紀：「立子恒以爲代王。」又「薄夫人子恒爲代王。」封禪書：「恒山也。」「過恒山。」「恒山泰山。」天官書：「恒山以北。」仲尼弟子列傳：「旋之常字子恒」是此凡七用「恒」字也。而呂后本紀及五宗世家四作「常山王」者，後人之所易也。

景帝諱「啟」之字曰「開」，而殷本紀「帝乙之長子曰微子啟，啟母賤」，是此兩用「啟」字也。周本紀宋微子世家之作「開」者，後人誤改之也。

武帝諱「徹」之字曰「通」，而景帝本紀「立皇子徹爲膠東王」，又云「立膠東王爲太子名徹」，是此兩用「徹」字也。

遷父名談，史記偶以趙談爲趙同，而孔平仲雜說，遂謂史記無「談」字，諱「談」之字曰「同」，而「談」字，於史記凡七八見，而不知也。如晉世家兩書「惠伯談」，李斯列傳兩書「韓談」，司馬相如列傳「因斯以談」，滑稽列傳「談言微中」，自序「談爲太史公」，是「談」字不諱也。蓋「談」「同」古音相近，故可或作「同」，而孔氏不知，誤爲說耳。

三 史公書不諱惡亦無迴護法

迴護之法，創始陳壽，蓋陳氏之修三國志，因當魏晉之際，不敢任筆直書，而又不容全失本直，故遂創迴護之法也。史公之時，與陳氏不同，所錄之事，又非如三國之可比，且爲私家修史，帝王不知，不

必迴護也。乃後人讀史，每多方附會，於是謂其諱惡者有之，謂其迴護者亦有之，此則不貫通全書，偶摘一端，用後史詮前史之過也。此例太多，舉不勝舉，隨檢二三以見焉：

項羽本紀：項王患之，爲高俎置太公其上，告漢王曰：今不急下，吾烹太公。漢王曰：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曰：約爲兄弟，吾翁卽若翁，必欲烹而翁，則幸分我一杯羹。

高祖紀：高祖好酒及色，狎侮諸客，與蕭何多大言少成事。

呂后本紀：審食其爲左丞相不治事，令監宮中，如郎中令，食其故得幸太后，常用事。（陳平傳

尤詳）

案上舉三例，若諱惡時，焉有不諱之理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二〇九三〇)

國學小叢書 史記釋例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靳德峻

主編兼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 陳嘯仙 馮汝霖)

益

六六一六上

